

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 总经理赵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28 号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赵冬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3 月，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唐凯向自然人魏绍娟借款 8,48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个月。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长何巧女和你公司分别在出借人魏绍娟提供的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》上签字、盖章。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6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总经理赵冬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

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2月17日